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教人〔2016〕75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系列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6〕147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高教、中专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注重行业和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创造性和成果性，注重基层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实践性、能动性和积极性，引导专业

技术人员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高教、中专两个系列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83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0号）。

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一）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今年全区的职称评审工作在4-9月间开展，各学校要按照规定时限，紧密结合本系列专业实际和工作特点，抓紧拟制职称评审工作安排计划。高教、中专两个系列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10日。请各学校及早安排，务必按照评审工作时限及时完成申报材料信息汇总、材料初审、上报审验等工作，逾期不报者，当年将不再受理。

上报材料包括：

1. 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报告（一式两份）；《2016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表》（见附件5）；《2016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

2. 《申报表》：一式2份，用A4纸张双面打印。所有系列统一使用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任何部门不得自行印制和自行改变其内容。要按“填表说明”认真填写，不得复印、粘贴，每一栏目必须填写，不得留有空白栏目；

3. 《继续教育考核表》；

4. 外语成绩单、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原件）；
5. 学历证件（复印件）；
6. 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7. 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原件）；
9. 论文、论著等原件（获奖论文须附文件复印件）；
10. 单位公示结果；
11. 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供详实的业绩证明及实绩材料；
1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审核记录表（见附件 9）；
13. 各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见附件 4）、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见附件 10）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人员信息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一律用 Microsoft Excel）；
14. 《职称证书打印表》（见附件 3）。

几点说明：(1)上报材料所需表格请登录“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从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表格下载栏目内下载或登录教育厅网（www.nxedu.gov.cn）下载（除自动生成的《申报表》、《一览表》、《审核记录表》外）；(2)其中 1、2、13、14 项以学校为单位上报，3-12 项装入个人材料档案袋；(3)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须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确认。

（二）实行网上登陆报名注册。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实行网上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于 5 月 30 日前，登录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nxhrss.gov.cn）或宁夏人事考试中心

(nxpta.gov.cn)，进入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评审系统单位端口，根据操作说明进行注册登陆，并按照申报流程实行网上逐级审核。高教、中专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于5月30日前，进入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评审系统个人端口，进行网上报名注册登录，网上填报申报表并提交所在单位，纸质材料按照申报程序报送。

三、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

申报中高级职称评审，须个人申请，用人学校审查同意，逐级上报。申报人员所在学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职称资格条件审查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在审核申报材料时，要着重审核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书、任职年限、资格证书、考试成绩、论文论著、任职期间考核以及业绩成果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各级评审委员会、各学校要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政策把握和资格审查负责，尤其要按照程序逐级上报。要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对资格审查未通过者，应本着以人为本原则，及时将申报材料退回送审单位直至申报者本人，并说明原因。对不符合资格条件和程序的人员一律不得上报。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四、认真做好职称评审政策的落实工作

(一) 加强论文鉴定工作。对论文刊物的认定，除公开刊物(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

刊号 ISSN、CN 的刊物，含以前规定的相关刊物）外，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一律视为增刊，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申报人员提供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的专业论文。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的论文对待。各相关单位、学校要认真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进行检索和验证，上报的学术期刊、著作应附送检索页，且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要结合专业岗位特点，组织业内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打分表和成绩汇总表详见附件 7 和 8）。高教、中专系列申报高级职称的论文答辩，原则上由自治区高教、中专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按照专业分组进行答辩。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申报正高级职称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工作，在实施前一周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后，由各级评审委员会按照专业分组进行答辩。对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合格人员，专家应在其本人申报表“论文答辩表”中写出评语，并有三名以上专家签字确认。业务能力测试和论文答辩（包括论文送审）中未通过人员，不得转入下一个环节。

（二）申报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副高、中级资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资格。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论文、外语成绩、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二次及以上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获

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等的取得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或降分人员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满 50 岁，即 196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满 45 岁，即 197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

（三）高教、中专系列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所需的继续教育条件，由教育厅统一组织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申报正、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审验近 5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须累计达到 360 学时，其中须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创新案例》《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等 4 门公需课的学习；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审验近 4 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须累计达到 288 学时，其中须完成《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等 2 门公需课的学习。在继续教育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同为接受继续教育，具体学时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参加职称外语、计算机模块考试的培训学习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四）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仍以考核定职的办法确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必须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申报考核定职的人员除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学历（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外，还须填写《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申报表》（见附件 1），撰写 2000 字以上的工作总结，

提供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两个模块的合格证书。考核定职合格人员，以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具体申报、审批、发文时间与评审工作同步进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从评审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坚持职称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和公信力

评审中要严格以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为基本评价标准，对申报人员的师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切实突出重能力、重业绩、重业内和社会认可的职称评价导向。

（一）要重视思想品德的考核评价。评价中要正确处理好思想政治标准与业务标准的关系，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公示、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评审时坚决予以“一票否决”，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二）要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审委员会要坚持封闭评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委要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审阅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对申报人员做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得在评审期间与申报人员进行接触，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程序和有关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或评委，除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将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各学校评审委员会要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所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联系人：景智勤 张嘉玥

联系电话: 0951-5559061 0951-5559140

电子邮箱: jinzhiqin000@163.com

- 附件: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审批表
 2. 2016年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信息总表
 3. 职称证书打印名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5. 2016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表
 6. 2016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汇总表
 7. 职称论文答辩评价打分表
 8. 职称论文答辩成绩汇总表
 9. 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审核记录表
 1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1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学 历	
学 位		学制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and 岗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认定资格 名称		
单位 考核 意见					单位 (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 (章) 年 月 日
批准 部门 意见					单位 (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院校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定职用表（不含“五大”毕业生）

2、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批准部门存档，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附件 2

2016 年度 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汇总表

报表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报表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	系列名称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任职时间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手机	邮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出生日期、任职时间要填如同“1975-07-01”的格式，不要带汉字“年”“月”“日”。

2. 此表人员信息和名单先后顺序要和任职文件中人员信息和（横向）先后顺序完全一致。若有报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核准、签署准改意见后更正过的信息，要在备注栏填写“更正”字样。

3. 此表信息即为证书信息，一经报送验收，即存档案，不得随意更改。

4. 工作单位名称要填写完整准确；中小教（幼儿园）系列在备注栏注明所属县、区（市）。

附件 3

职称证书打印名册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系列名称	专业名称	资格名称	联系电话

(贴照片处)	(贴照片处)
--------	--------

- 注：1. 本表由任职人员填写，要求信息真实、准确无误。
2. 任职人员提供小二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 2 张，轻微粘贴在右边空白处，以便于揭掉。
3. 此名册信息要求与任职人员信息总表、任职文件信息核对准确无误后，由各大中专院校，各市负责统一送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

附件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毕业学校及时间	学历	外语	计算机	继续教育	年度考核	公示结果	论文答辩	正常或破格	符合评审条款	
					起止时间		以何地位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等)完成何业务成果(项目、课题、作品等)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绩成果					发表(出版)时间		专业论文(著作)题目		排名、编著章节及字数		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论文著作					发表(出版)时间		专业论文(著作)题目		排名、编著章节及字数		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								
县市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名)					系列评审委员会审核人(签名)														

注: 外语成绩书写如: 2007年/A级/80分。计算机一栏将考试模块内容填写完整。

附件 6

2016 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结构比例核准 职称数				现有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申报人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小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负责人签字 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县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地市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地市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自治区区直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自治区系列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职称论文答辩评价打分表

序号:

专业:

年 月 日

答辩要素	逻辑思维能力		综合分析能力		应变能力		语言表达能力		举止、仪表		得分 汇总
	分值	25分	25分	25分	25分	15分	10分				
答辩要点		逻辑严密、推理过程清晰、思维具有广度和深度和创造性	切题准确,把握重点,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科研水平突出,善于创新	思维敏捷,对问题能作出迅速反应、能抓住关键环节,适应能力强	理解力强、语言准确、流畅生动,表达条理清晰,具有感染力	举止得体、自然大方,精神状态好,有感召力					
评分 标准	好	18-25	18-25	18-25	11-15	7-10					
	较好	11-17	11-17	11-17	6-10	4-6					
	一般	0-10	0-10	0-10	0-5	0-3					
答辩得分											
论文得分 (满分 100)		内容的正确性(15%)	结构的逻辑性(20%)	论文的独创性 (30%)	论文的实用性(20%)	文笔和书面表达(15%)					
答辩情况记录											

专家签名: _____

附件 8

职称论文答辩成绩汇总表

序号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平均分	所占% 得分	总分
1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2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3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4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5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6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7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8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9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10	答辩									60%	
	论文内容									40%	

主考官签字:

计分:

监督:

附件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审核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教育经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任职资格文件号			
申报职称专业		申报职称名称		计算机模块		是否完成继续教育	
职称外语/古汉语/医古文	语种/类别	级别	成绩	取得时间	破格情况	是否破格	破格项目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均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字：						
申报材料审核人签字盖章	所在单位		主管部门		县级系列受理部门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县（市）级人社部门		市级系列受理部门		市级人社部门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自治区系列评审委员会							
经办人：				负责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